**杭州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操作手册**

**杭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2020年5月**

**前言**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扩大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9〕83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关于做好技工院校学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通知》（人社职司便函〔2019〕52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办法的通知》（浙人社发〔2019〕66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在技工院校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办发〔2020〕6号）等精神，为顺利推进我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规范开展，综合首批试点企业工作进展情况，制定本操作手册，供各县（市、区）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以下简称“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企业和技工院校等技能等级认定试点机构（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学习借鉴。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是部、省推出的一项重要改革举措,这是项全新的工作,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改进和完普,本操作手册在使用过程中如有异议,可及时反馈给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联系人:蒋伟军

 联系电话：87258637

**目录**

1. 部、省出台相关政策文件……………………………………………………………1
2.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概述………………………………………………………………2
3. 各部门主要工作职责…………………………………………………………………4
4. 评价机构备案权限……………………………………………………………………5
5. 评价机构备案流程……………………………………………………………………6

六、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实施流程…………………………………………………………9

七、附件……………………………………………………………………………………15

1.浙江省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申报表………………………………………16

2.浙江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申报表…………………………………21

3.浙江省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机构评估细则（试行）………………………26

 4.浙江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机构评估细则（试行）…………………28

 5.浙江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机构评估意见表…………………………………30

 6.浙江省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备案回执（模板）…………………………31

 7.浙江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备案回执（模板）……………………33

 8.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实施方案（模板）……………………………………………35

 9.浙江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实施情况记录表………………………………………36

 10.技能等级认定现场督导情况报告（模板）………………………………………37

 11.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公示结果确认单………………………………………………38

 12.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机构汇总表………………………………………………39

 13.机构信息与认定范围清单…………………………………………………………40

**部、省出台相关政策文件**

一、2018年12月29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48号）

二、2019年11月6日，《关于印发<浙江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及证书编码方案（试行）>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参考样式>的通知》（浙职技鉴〔2019〕12号）

三、2019年12月31日，《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办法的通知》（浙人社发〔2019〕66号）。

四、2020年3月18日，《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在技工院校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办发〔2020〕6号）。

 五、2020年4月10日，《关于印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人社职司便函〔2020〕17号）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概述**

**一、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是指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企业和技工院校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职业技能评价规范，对技能劳动者、技工院校学生的技能水平进行考核评价，并对通过评价的人员核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行为。

**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基本原则**

坚持以用为本，推动人才评价与使用激励紧密结合,引导技能人才培养培训，畅通技能人才发展通道,促进提高技能人才待遇水平和社会地位。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工种)以企业生产一线的主体技能型职业(工种)为主，从业人员较多、技能含量较高，且与企业主营业务直接相关。技工院校可对本校学生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其中，技师学院可面向社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工种)及标准**

申请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职业（工种）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版）》中技能类职业（工种）（准入类除外），以及后续公布的技能类新职业（工种）。职业（工种）没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需由评价机构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技术规程（2018版）》要求，编制职业技能评价规范，经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组织专家审定、省人力社保厅公布后，纳入备案范围。

**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优势**

与社会化职业技能鉴定相比,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以下优势：

（一）评价的方式多样

用人单位根据生产特性，可选用理论知识考试＋实际操作考核、工作业绩评定、现场作业评定、职业技能竞赛等多种方式进行评价。

（二）认定的范围广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除准入类职业资格外，凡《国家职业分类大典(2015版)》第三、四、五、六大类收录的技能类职业(工种) ，以及后续公布的技能类新职业（工种）,只要经备案评估认可,均可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三）享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同等待遇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持有人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持有人享受同等的职业培训、就业创业、技能人才等政策待遇，纳入人才统计、表彰范围。

（四）评价机构享有充分的自主权

评价机构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评价规范，可以自主确定考核内容,自主选择评价的方式，自主确定评价结果。

**各部门主要工作职责**

**一、市人社部门主要工作职责**

（一）对接省人社厅相关部门，明确政策界限、工作规范、进度要求，及时反馈试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二）指导、监督市级技工院校、开展一级职业技能等级的试点企业开展等级认定工作。

（三）指导、监督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开展等级认定工作。

（四）落实取得技能等级证书人员的相关待遇。

**二、县（市、区）人社部门主要工作职责**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辖区内的企业、县级技工院校开展等级认定试点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

（一）受理、审核评价机构的试点备案申请、组织实施方案，做好考生资格复核、成绩审核、证书编号生成、数据统计、档案管理等工作。

（二）指导评价机构完成评价规范开发、试题库建设、评价人员队伍建设等。

（三）指导、监督评价机构开展二级及以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四）指导评价机构完善管理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建立工作台账和管理数据库。

**三、评价机构主要工作职责**

（一）负责机构备案申请、编制评价规范、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和评价计划、组织实施认定、证书制作。

（二）组织开展考评人员、管理人员、质量督导人员内部培训。

（三）按照备案的管理制度给员工兑现相应待遇。

（四）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过程资料、结果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评价机构备案权限**

****

**评价机构备案流程**

1. **申请条件。**

（一）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的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1.原则上应是在业内具有较强影响力、公信力的规模以上龙头企业；拟开展认定的职业（工种）在本企业从业人员较多，且与本单位主营业务直接相关。

2.能够按规定足额提取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提供稳定的经费保障，认定活动不以营利为目的。

3.建立职业技能等级津贴制度，对获得相应职业技能等级的职工给予一定的技能津贴。

4.建有完善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管理运行和质量监控制度，设有专门负责职工培训考核的内设机构，拥有一支与认定职业（工种）相适应的且稳定的专家、考评人员和专（兼）职工作人员队伍。

5.具有与认定职业（工种）相适应的考核场地、设施设备等硬件设施和视频监控设备。

（二）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的技工院校应设有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站（考核鉴定点)。

**二、网上申请**

有意愿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企业、技工院校，通过浙江省职业能力一体化平台（http://zyjn.zjhrss.gov.cn/osip/，以下简称“一体化平台”）以法人身份注册登录后，完善机构信息，并通过平台提交如下材料：

1.《浙江省企业（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申报表》（附件1、2）；

2.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

3.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相关管理制度；

以下材料按需填报：

1.职业（工种）申报条件（企业选填）；

2.分支机构名录（企业选填）；

3.人社部备案回执及央企集团公司试点工作方案（央企填报）；

4.鉴定所站许可证或文件（技工院校填报）。

填报说明：

1.申报条件。企业原则上执行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职业技能评价规范规定的申报条件，也可根据国家、省有关政策文件规定，针对本单位职工，参照企业自主评价和人才培养实际拟定二级及以下破格申报条件，破格申报条件需经县（市、区）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评估确认后方能执行。原则上申报条件确认后不得更改。

2.分支机构名录。企业设有分支机构的，填报分支机构名录，含分支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等信息。

3.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相关管理制度。可参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机构评估细则》（附件3、4）所列规章制度编制。

**三、受理**

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登录一体化工作平台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模块，对企业、技工院校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形式审查），材料齐全的，点击审核通过，即表示已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填写不受理原因，审核材料退回申报机构。被退回的备案申请，申报机构可修改完善后再次提交。

**四、评估**

按“谁受理、谁评估”原则，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在确认受理后，于3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对备案申请单位进行评估并作出评估结论，上传评估报告。

1.专家组成

参与评估的专家应符合以下要求：

（1）参评专家组总数应不少于3名，一般应包含2名技术专家和1名技能人才评价管理人员；

（2）技术专家一般为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专家、企业一线技能人员或技校一线教学人员，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

（3）技能人才评价管理人员应具有丰富的技能人才评价实施或管理工作经验。

2.评估要求

根据实际情况，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组织专家组通过会议评估、听取报告、在线审核、技术抽查、访谈咨询和现场考察等多种方式，依据《浙江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单位评估细则（试行）》评估，对省级、市级自主评价引领企业、技工院校鉴定所站（考核鉴定点）可通过在线审核方式开展评估。评估结束后，评估专家共同填写《浙江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机构评估意见表》（附件5），并签字确认。

经县（市、区）人力社保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由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向备案单位出具《浙江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备案回执》（附件6、7）（扫描件上传系统），并由一体化平台发送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帐号与密码至机构预留的联系人手机。该帐号是开展评价工作的唯一凭证，备案机构应妥善保存帐号信息并及时修改密码。

人力社保部门应按“自愿申报、择优遴选、合理布局”的原则确定试点企业，一般同一市本级或县级行政区确定的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的试点企业不超过3家。

**五、公布**

各县（市、区）每月将本地区备案情况报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备案，由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报省鉴定中心备案。材料包括：

1.备案回执；

2.《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机构汇总表》；

3.《机构信息与认定范围清单》。

省人力社保部门在浙江省职业能力建设网上发布全省备案机构目录。试点有效期为2年，实行动态调整。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实施流程**

**一、制定实施方案**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实施方案是指由评价机构根据技能人才培养与评价工作计划，以年度为单位制定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综合计划（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有效推进技能人才评价工作，评价机构应在省人力社保部门网上发布备案目录后通过一体化平台提交实施方案，报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定。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几个要素：

**1.职业等级：**在评价机构已备案的职业（工种）、等级范围内。

**2.范围时间：**评价机构在已备案企业分支机构、评价对象范围内开展评价，编制年度内评价计划与时间。

**3.申报条件：**需以备案中明确的职业（工种）标准、规范所涉及的申报条件（含破格申报）为依据。

**4.评价内容：**

（1）企业员工的考核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方面：

**职业道德和工匠精神：**重点考核技能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制度，崇尚诚信、正直进取、敬业专注、精益求精、创新务实、团结协作等情况。

**职业能力**：重点考核本职业及本岗位相关必备的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考核技能人员执行操作规程、解决生产问题和完成工作任务等方面的实际工作能力。原则上技能操作考核为必考，评价过程应突出考察考生执行生产规程、完成生产任务的职业能力。

**工作业绩**：重点考核技能人员在工作中取得的业绩和成果，以及工作效率和完成产品质量的情况。技师、高级技师等级还应包括完成主要工作项目、现场解决技术问题、技术改造和创新等方面情况，以及传授技艺、培养指导徒弟等方面的成绩。

（2）技工院校对校内学生的评价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方面：专业职业能力、学习实践成果、职业道德素养等。技工院校面向社会化考生执行的评价，参照用人单位评价内容进行考核。

**5.评价方式：**用人单位根据生产特性，可选用：理论考核+实际操作考核、工作业绩评定、现场作业评定、职业技能竞赛等方式进行评价。我省鼓励企业在依据充分的前提下采取多元化的以企业生产为主导、体现劳动者业绩能力的方式进行。

技工院校对校内学生的评价采用理论考试+实操考核或一体化教学评估或过程化评价等方式开展；一体化教学评估方案经由省职业技能教学研究所评估同意的，由技工院校报同级技能鉴定中心后实施。技工院校对社会化考生评价应按照理论考试+实操考核及综合评定的方式进行。

评价机构确定各科目评价试题资源、确定评价形式，如：上机考试、纸笔作答、实际操作、口头答辩、项目评定等；原则上各科目成绩以百分制计，各科**60**分及以上者为合格，如遇企业在科目评价外增设专家综合评判的，同步写入考核方案内；理论知识考试采取纸笔作答、题卡填涂或上机考试形式，操作技能考核应避免书面作答，原则上采取动手实操，辅以工艺编制、培训指导、口头论述等，尽可能准确评价考生技能水平。

**6.试题资源：**评价机构可采取以下三种方式组织试题资源：

（1）自行命题：根据已备案评价标准或规范，按照《国家职业技能鉴定命题技术标准》进行命题并报同级技能鉴定中心备案。

（2）使用国家职业技能鉴定题库试题：按题库管理规定向省、市技能鉴定中心申请试题。

（3）自行命题与使用国家题库试题相结合：用人单位自行命题的试题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国家或省题库中试题的70%。〔《浙江省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办法（试行）》（浙人社发〔2014〕131号）〕

技工院校面向学生采用一体化教学评价或过程化评价的可采用自行命题方式进行。为避免重复命题，我省将结合技工院校教学教研活动组织试题征集并择优入库；技工院校面向社会开展评价的可向省市技能鉴定中心申请采用已建职业技能鉴定题库试题，也可按自行命题要求进行。

**7.评价人员**：评价机构组织认定时需确定考务人员、考评人员、内部质量督导人员等，评价机构应明确各类人员工作职责、形成制度，并在方案中明确人员派遣方式。

（1）考评人员。是在评价实施过程中对技能操作进行评分的人员,考评员应具有本专业职业资格三级（高级工）及以上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并熟悉本职业（或专业）的考试流程、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从事本专业（职业）的工作或教学的人员；高级考评员应具有本职业一级（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且具有丰富的考评经验、取得考评员资格一年以上。考评人员应保证评价认定过程规范有序，每个职业（工种）配备考评人员不得少于**3**人，评价机构应按评价模块、考生人数调增考评员人数，评价结束后须签字确认评价结果。考评员可对三级（高级工）及以下等级执行考评，高级考评员可对一级（高级技师）及以下等级执行考评。

（2）内部质量督导人员。用人单位内部质量督导员可由人力资源、职工培训负责人、生产车间负责人、班组长、具有行政和技术管理工作能力或接受过技能鉴定质量督导员培训考核的人员承担；技工院校可由担任过三年以上技能鉴定考评工作经历的人员或接受过技能鉴定质量督导员培训考核的人员承担。内部质量督导人员应保证评价认定过程规范有序，公平公正，评价结束后须签字确认评价结果。

**二、核定实施方案**

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对评价机构线上申报的实施方案进行核定，着重核对职业（工种）等级、评价范围与时间、申报条件、考核内容、考核方式、试题配置、人员安排等内容，并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通过系统反馈审核结果。

**三、编制评价计划**

评价计划是在实施方案的基础上，某一次或某一阶段并以职业（工种）等级为单元的评价实施计划。内容包括报名起止时间、资格审核时间、报名人员名单公示起止时间、考场编排、准考证打印、科目考试时间等。评价计划需在报名开始前10个工作日推送技能鉴定中心进行确认。

**四、确认评价计划**

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根据核定实施方案对评价机构提交的评价计划进行确认并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反馈。

1. **实施认定**

**（一）在线报名**

试点阶段企业可批量导入考生信息，上传考生2寸白底标准近照、身份证件，根据引用的申报条件上传学历证书、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破格申报应具备的证明资料等，企业应确保考生社会保险关系与企业信息的准确对应，并做好资料存档，随时备查。

技工院校针对学生开展的评价，其学生信息通过一体化平台技工院校学籍系统模块选择性推送至技能等级认定系统；针对社会考生实施的评价，由考生个人进行在线申报，并完成资料上传、签立诚信申报承诺书。

**（二）资格审核**

企业人力资源部门依据报备的申报条件审核考生资格；技工院校指派鉴定所（站）或熟悉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人员依据职业技能标准进行资格审核。资格审核充分发挥信息化优势，以大数据共享为基础，原则上能实行在线数据核验的不使用人工审核，在线数据不完善的由人工审核补充完成。

**（三）公示考生信息**

评价机构在资格审核完毕后，用人单位需面向企业内员工、技工院校面向社会公示待评价考生信息，公示内容需包括:姓名、出生年月、工作单位、本职业（工种）累计工作年限、已有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与取证时间、申报认定职业等级等。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四）考务工作安排**

1.考场布置：根据各职业技能标准、规范要求，按照科目考试时间准备考场。各科目评价过程需启用监控设施设备全程录制影像，评价机构应确保设备运行正常、画面清晰，以确保评价全过程可追溯。

2.考场编排：依照考场情况，由评价机构在一体化平台中完成准考证号生成与考场编排，编排确认后系统生成准考证，供考生在开考前下载打印。

3.试题制卷：根据保密规定，评价机构应建立命题、试卷印制、保管、传输、交接和使用等管理制度，实行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管理。

**（五）考评督导派遣**

评价地点应与报备的实施方案一致，评价流程应公平、公正、公开，选派的考评人员、质量督导员需遵循轮换制、回避制、考评组长负责制、质量督导等制度要求。参与执评的考评人员、内部质量督导人员均需在相应表单上签字确认。

**（六）成绩核定公示**

各科目考试完成后，评价机构凭考评记录评分表等基础评分资料在一体化平台录入成绩并经专人审核后形成评价结果与公示名单，公示范围与考生信息公示一致，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经公示无异议的，会同上传的《技能等级认定现场督导情况报告》（附件10），由评价机构在一体化平台点击形成《技能等级认定考生成绩汇总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公示结果确认单》（附件11）。

**六、质量监督管理**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活动实行属地化管理，按照“谁认定、谁发证、谁负责”原则明确主体责任，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对评价机构及其评价活动进行检查，构建政府监管、机构自律、社会监督的质量监督管理体系。

在评价机构实施认定工作过程中，各级技能鉴定中心以流程化、阶段性方式抽审考生报名资格、抽查信息公示情况，随机抽取监管对象和检查事项，开展随机抽查、专项督查。随机抽查为质量督导人员在督导过程中随机检查相应评价材料、评价过程；专项督查主要指不定时针对评价过程中某一环节开展的监督检查，如请技术专家检查评价试题与评价标准规范的契合程度、由方法专家检查考生材料保存情况等。由技能鉴定中心随机派遣的质量督导员需在现场督导后填报《技能等级认定现场督导情况报告》（详见附件10）报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各评价机构须积极配合。

**七、证书编码与制证**

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根据评价机构提交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公示结果确认单》、《技能等级认定现场督导情况报告》，依规查验相关信息，符合要求的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证书编码；不符合要求的，退回评价机构并说明理由。

1. **证书编码要求**

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号）、《浙江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及证书编码方案（试行）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参考样式》（浙职技鉴〔2019〕12号）的规定。由鉴定中心编制证书号码，由评价机构打印、核发证书。评价机构名称、印章须与人力社保部门公布的机构名称一致。
 1.鉴定中心对评价机构在一体化平台上流转的数据进行证书号码的编制，不得对一体化平台以外的数据赋予证书号码。

2.证书号码生成日期为评价机构对技能等级认定结果的确认日期。

**（二）证书内容要求**

1.评价机构自行设计的技能等级证书不得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中华”、“国家”、“全国”“浙江”以及各市县（区）地域名称冠名，不得使用国徽标志，不得以政府管理部门的名义冠名，不得印制“职业资格”或“人员资格”等字样，证书内容信息以文件规定的参考样式为基础。

2.证书“职业名称”、“工种名称”栏应严格按照人人力社保部门核定公布的名称填写，未细分工种名称的须填写“--”，不得超范围填写。证书信息与一体化平台中的证书信息须保持一致。

**八、数据管理及档案保存**

**（一）数据管理**

评价机构、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按照职责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数据收集与统计工作

**1.数据收集。**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生成证书号码后，证书数据实时共享至省职业能力建设网证书查询库，每月10日、30日省鉴定中心推送数据至省大数据管理局及人社部技能等级证书查询平台（人工推送）。

**2.数据统计。**评价机构按照人力社保部门工作要求完成数据统计。市、县技能鉴定中心按照当地人社部门人才管理、人社部技能鉴定中心、省技能鉴定中心对技能等级认定的数据统计要求做好等级认定发证统计，做到数字准确、统计及时。

**（二）档案保存**

评价机构按年度、评价批次号完整保存技能等级认定考生信息及评价资料，随时接受质量抽查。评价资料包括评价申报材料、理论试卷、技能试卷、业绩评审材料、评分表、成绩汇总表、公示文件、评价现场监控影像资料、《发证名册》、质量督导人员情况记录表等，理论试卷、技能试卷、评价申报材料、评价现场监控影像等档案资料保存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1年；业绩评审材料、评分汇总表、督导情况记录表等档案保存期限原则上不少于3年；《发证名册》等档案资料保存期限原则上不少于30年。

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应按质量督导工作要求完整评价机构备案申报材料、认定实施方案、质量督导表单、《公示结果单》、《发证名册》等资料的整理，以电子档案方式予以保存，保存期限按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1.浙江省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申报表

2.浙江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申报表

3.浙江省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机构评估细则（试行）

4.浙江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机构评估细则（试行）

5.浙江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机构评估意见表

6.浙江省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备案回执（模板）

7.浙江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备案回执（模板）

8.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实施方案（模板）

9.浙江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实施情况记录表

10.技能等级认定现场督导情况报告（模板）

11.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公示结果确认单

12.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机构汇总表

13.机构信息与认定范围清单

附件1

浙江省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

申 报 表

 申请单位： （盖章）

 填报时间：

|  |
| --- |
| 一、基本情况 |
| 申报单位 | 名称（中文）： |
| 名称（英文）： |
| 地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登记机构 |  |
| 单位类型 | □大型□中型 | 单位性质 | □国有 □民营□外资 □其他 |
| 注册资本（万元） |  | 法人代表 |  |
| 上年度资产总额（万元） |  | 上年度企业职工工资总额（万元） |  |
| 上年度销售、营业总额（万元） |  | 上年度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万元） | 提取数额 |  |
| 用于技能人才培养数额 |  |
| 主营业务 |  |
| 职工总数 |  | 管理人员数 |  |
| 专技人员数 |  | 高级职称人数 |  |
| 技能人员数（人） | 初级工 | 中级工 | 高级工 | 技师 | 高级技师 | 合计 |
|  |  |  |  |  |  |
| 工作联系人 |  | 职务 |  | 电子邮箱 |  |
| 手机 |  | 电话/传真 |  |
| 二、拟开展评价的职业（工种）、等级及评价规范、题库资源等情况（评价规范及题库资料可另附） |
| 序号 | 职业（工种）名称 | 职业编码 | 评价等级 | 有无职业标准或评价规范 | 题库或卷库情况 | 本企业从业人数 |
| 1 |  |  |  | □职业标准□评价规范 | □有 □无 |  |
| 2 |  |  |  | □职业标准□评价规范 | □有 □无 |  |
| 3 |  |  |  | □职业标准□评价规范 | □有 □无 |  |
| 4 |  |  |  | □职业标准□评价规范 | □有 □无 |  |
| … |  |  |  | □职业标准□评价规范 | □有 □无 |  |
| 三、职业技能等级津贴、管理运行和质量监控制度等情况 |
|  |
| 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内设机构人员情况 |
| （一）专（兼）职工作人员情况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学历 | 职称或职业资格 | 专业工龄 | 主要工作职责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专家情况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学历 | 职称或职业资格 | 专业工龄 | 专业/职业方向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三）考评人员情况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学历 | 职称或职业资格 | 专业工龄 | 考评职业领域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五、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场地情况 |
|  |
| 六、评价设施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等情况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所有权归属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七、诚信承诺 |
| 本人承诺：1.我方在提交申报材料前已认真审阅，对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申报材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自愿退出申报；2.自愿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不以营利为最终目的；3.自愿接受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监督和管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及人力社保部门有关文件开展评价工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

附件2

浙江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

申 报 表

  **申请单位： （盖章）**

 **填报时间：**

|  |
| --- |
| 一、基本情况 |
| 申报单位 | 名称：  |
| 地址：  |
| 法人代表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登记机构 |  |
| 单位类型 | □民办 □公办 |
| 鉴定所站名称 |  |
| 鉴定所站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职务 |  |
| 手机 |  | 工作座机 |  |
| 鉴定所站许可职业范围（有效期内） |
| 序号 | 职业（工种）名称 | 等级 | 批准文号 |
| 1 | 汽车维修工（示例） | 五、四、三、二、一级 | 浙人社函〔2018〕64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拟开展评价的职业（工种）、等级及评价依据等情况 |
| 序号 | 职业名称 | 职业编码 | 工种名称 | 等级 | 评价依据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三、院校基本情况、主要专业、评价管理经验等 |
|  |
| 四、技能等级认定内设机构人员情况 |
| （一）专（兼）职管理人员情况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学历 | 职务 | 职称或职业资格 | 主要工作职责 |
| 1 | 张三 | 男 | 本科 | 副校长 | 副教授 | 评价管理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二）考评人员情况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学历 | 职称或职业资格 | 专业工龄 | 考评职业领域 |
| 1 | 李四 | 男 | 大专 | 副教授 | 20 | 汽车维修工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督导人员情况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学历 | 职务 | 职称或职业资格 | 备注 |
| 1 | 王一 | 男 | 本科 | 站长 | 高工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技能等级认定场地情况 |
|  |
| 六、评价设施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等情况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所有权归属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七、诚信承诺 |
| 本人承诺：1.我方在提交申报材料前已认真审阅，对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申报材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自愿退出申报；2.自愿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不以营利为最终目的；3.自愿接受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监督和管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及人力社保部门有关文件开展评价工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

附件3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机构评估细则（试行）

（企业版）

|  |  |  |
| --- | --- | --- |
| **评 估 内 容** | **评估方法和标准** | **得分情况** |
| **大项** | **中项** | **小 项** |
| 机构及岗位设置情况30分 |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组织机构 | 部门设置和管理职能明确，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 | 查阅文件或任命书(或聘书)，现场提问其岗位工作职责。 发现问题不得分。 |  |
| 职工培训评价管理部门及管理人员 | 部门设置和管理职能明确，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 | 查阅单位文件或任命书(或聘书),以及相关规定，现场提问其岗位工作职责。 发现问题不得分。 |  |
| 考务管理人员、考评人员、督导人员等专家 | 有一定数量的专职人员及专家队伍 | 查阅单位文件或任命书(或聘书)，以及相关规定,现场提问其岗位工作职责发现问题不得分。 |  |
| 规章制度情况20分 | 工作场所相关制度\办法的情况 | 技能等级与薪酬待遇挂钩制度 | 查阅文件（技能人才比照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同等待遇） |  |
|
|
|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管理制度 | 查阅文件 |  |
|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档案资料保管制度 | 查阅文件 |  |
|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卷\试题保密规定 | 查阅文件 |  |
|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质量控制有关规定 | 查阅文件 |  |
|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 查阅文件 |  |
|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安全保卫制度 | 查阅文件 |  |
|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场所重大问题或突发严重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 | 查阅文件。询问负责人员，发现问题不得分。 |  |
| 人员管理制度办法情况 |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人员管理制度 | 查阅文件 |  |
|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监考人员管理制度 | 查阅文件 |  |
|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内部督导人员管理制度 | 查阅文件 |  |
|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务工作人员管理制度 | 查阅文件 |  |
|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生守则 | 查阅文件 |  |
|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实施条件40分 | 设备实施条件 | 具有与评价职业（工种）等级相适应的场地、设备设施仪器仪表等硬件设施和视频监控设备。 | 现场查看 |  |
|
|
| 评价标准、题库、培训教材 | 有相应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规范，有规范编制的评价题库及相应的培训教材 | 查阅资料 |  |
| 经费保障10分 | 职工教育经费 | 能够足额提取并合理使用职工教育经费 | 查阅文件。询问负责人员，发现问题不得分。 |  |
|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经费 | 能够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提供稳定的经费保障 | 查阅文件。询问负责人员，发现问题不得分。 |  |
| 总分 |  |

注：备案机构应根据评估内容，逐项完善机构岗位设置、规章制度、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实施条件和经费保障等内容。各市技能技能鉴定中心也可根据评估细则，制定相应评估标准，编制评估表。

附件4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机构评估细则（试行）

（技工院校版）

|  |  |  |
| --- | --- | --- |
| **评 估 内 容** | **评估方法和标准** | **得分情况** |
| **大项** | **中项** | **小 项** |
| 机构及岗位设置情况30分 |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组织机构 | 部门设置和管理职能明确，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 | 查阅文件或任命书(或聘书)，现场提问其岗位工作职责。 发现问题不得分。 |  |
| 考务管理人员、考评人员、督导人员等专家 | 有一定数量的专职人员及专家队伍 | 查阅单位文件或任命书(或聘书)，以及相关规定,现场提问其岗位工作职责发现问题不得分。 |  |
| 规章制度情况20分 | 工作场所相关制度\办法的情况 |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管理制度 | 查阅文件 |  |
|
|
|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档案资料保管制度 | 查阅文件 |  |
|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卷\试题保密规定 | 查阅文件 |  |
|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质量控制有关规定 | 查阅文件 |  |
|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 查阅文件 |  |
|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安全保卫制度 | 查阅文件 |  |
|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场所重大问题或突发严重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 | 查阅文件。询问负责人员，发现问题不得分。 |  |
| 人员管理制度办法情况 |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人员管理制度 | 查阅文件 |  |
|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监考人员管理制度 | 查阅文件 |  |
|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内部督导人员管理制度 | 查阅文件 |  |
|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务工作人员管理制度 | 查阅文件 |  |
|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生守则 | 查阅文件 |  |
|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实施条件40分 | 设备实施条件 | 具有与评价职业（工种）等级相适应的场地、设备设施仪器仪表等硬件设施和视频监控设备。 | 现场查看 |  |
|
|
| 评价标准、题库、培训教材 | 有相应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规范，有规范编制的评价题库及相应的培训教材 | 查阅资料 |  |
| 经费保障10分 |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经费 | 能够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提供稳定的经费保障 | 查阅文件。询问负责人员，发现问题不得分。 |  |
| 总分 |  |

注：备案机构应根据评估内容，逐项完善机构岗位设置、规章制度、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实施条件和经费保障等内容。各市技能技能鉴定中心也可根据评估细则，制定相应评估标准，编制评估表。

附件5：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机构评估意见表

|  |  |
| --- | --- |
| 被评估单位 |  |
| 评估组织单位 |  |
| 评估职业及等级 |  |
| 评估意见 |  |
| 评估人员 |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备案回执（企业版模板）

\*\*\*\*函〔 〕 号

关于同意\*\*\*\*(单位名称系统生成)

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函

\*\*\*\*(单位名称系统生成)：

你单位申报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机构备案申报材料收悉。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办法的通知》（浙人社发〔2019〕66号）要求，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或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技能鉴定中心），通过评估，同意你单位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机构备案编号：Y000033\*\*\*\*\*\*（系统生成）。

**认定职业范围：**

1.\*\*(职业名称），\*\*（工种名称）\*\*（等级）（例：五、四、三、二、一级）

2.\*\*(职业名称），\*\*（工种名称）\*\*（等级）（例：五、四、三级）

**认定对象范围：**

本单位职工。

认定有效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系统生成，以审核通过之日起2周年）。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年\*月\*日

说明：

1.机构备案通过后系统自动生成回执，并可以wps格式导出修改。

2.红色字体部分为说明内容，非正文内容。

3.各市、县（市、区）设有技能鉴定中心的原则上由技能鉴定中心回复，没有设立技能鉴定中心的由职建处（科）回复。

附件7：

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备案回执（技工院校版模板）

\*\*\*\*函〔 〕 号

关于同意\*\*\*\*(单位名称系统生成)

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函

\*\*\*\*(单位名称系统生成)：

你单位提交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机构备案申报材料收悉。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办法的通知》（浙人社发〔2019〕66号）和《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在技工院校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办发〔2020〕6号）要求，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或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由鉴定中心回复的需加入），经审核，同意你单位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机构备案编号：S000033\*\*\*\*\*\*（系统生成）。

认定职业范围：

1.\*\*(职业名称），\*\*（工种名称），\*\*（等级）（例：五、四、三、二、一级）

2.\*\*(职业名称），\*\*（工种名称），\*\*（等级）（例：五、四、三级）

认定对象范围：

1.本校学生。（技工学校）

2.本校学生及社会人员。（技师学院）

认定有效期限：自\*年\*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年\*月\*日

说明：

1.机构备案通过后系统自动生成回执，并可以wps格式导出修改。

2.红色字体部分为说明内容，非正文内容。

3.各市、县（市、区）设有鉴定中心的原则上由鉴定中心回复，没有设立鉴定中心的由职建处（科）回复。

附件8

 **（评价机构名称）**

 **年度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具体填写内容参看操作手册正文说明）***

一、**评价职业、等级、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业（工种） | 等级 | 计划评价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申报条件**

（以备案中明确的职业（工种）标准、规范所涉及的申报条件（含破格申报）为依据。）

**三、评价内容**

**四、评价方式**

**五、试题资源**

**六、评价人员**

1.考务人员

2.考评人员

3.内部质量督导人员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  |
| --- |
| 浙江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实施情况记录表 |
| **一、等级认定基本情况** | 认定计划编号 |  |
| 评价机构名称 |  | 评价实施地点 |  |
| 职业 |  | 等级、人数 |  |
| 认定时间 |  |
| 考务联系 |  | 联系电话 |  |
| 考评人员信息 | 考评组长：姓名+手机考评组成员：姓名+手机 | 质量督导人员信息 | 姓名+手机 |
| **二、认定实施现场** | 质量督导人签名： |
| 现场管理情况 | 理论试场： |
| 实操试场： |
| 综合评审试场： |
| 试卷管理情况 | 有无违规拆卷： |
| 试卷命题情况： |
| 考评实施情况 | 考评人员持证到岗情况： |
| 考评过程情况： |
| 考评组长签名 |  |
| **三、评价机构意见建议** |
|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注：1.“现场管理、试卷管理、考评情况”则考评组长汇考评组成员意见如实说明。  |
|  2.本表请完整填列，在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结束后交由评价机构收集并上传浙江省职业能力一体化平台。 |

附件9

附件10

技能等级认定现场督导情况报告

|  |  |  |  |
| --- | --- | --- | --- |
| 被督导单位 |  | 督导员姓名 |  |
| 督导时间 |  | 督导员工作单位 |  |
| 认定职业\等级 |  |
| 督导内容 | 督导执行情况 |
| 认定方案及保密要求 | □有认定方案并经审核 □有认定方案未经审核 □无认定方案 |
| □严格执行认定方案 □未严格认定评价方案 □未执行 |
| □严格执行试卷保密要求 □未严格执行 □未执行 |
| 考评人员工作行为 | □考评员资格符合要求 □部分人不符合 □均不符合 |
| □全部佩戴考评员证 □部分佩戴 □未佩戴 |
| □严格按评分标准考评 □未严格按评分标准 □未按评分标准 |
| □考评员行为规范 □部分考评员行为规范 □不规范 |
| 考务流程及考场安排 | □考务管理制度健全 □部分健全 □不健全 |
| □考务流程操作规范 □部分规范 □不规范 |
| □考场准备符合规格 □部分符合 □不符合 |
| □考场管理规范 □部分规范 □不规范 |
| □考场秩序良好 □一般 □较差 |
| 考场纪律及违纪问题处理 | □无考场纪律问题 □部分有问题 □有问题 |
| □无考评、管理人员违纪 □部分有违纪 □全部违纪 |
| □严格执行考评、管理人员违纪处理 □部分执行 □未执行 |
| □严格执行考生违纪处理 □部分执行 □未执行 |
| 督导人员意见及对存在问题的具体说明（可附件） | 签字：年 月 日 |

注：本表用于技能鉴定中心派遣的技能等级认定质量督导工作记录，也可作为评价机构内部质量督导的记录。

附件11：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公示结果确认单

|  |  |
| --- | --- |
| 评价机构名称 |  |
| 认定计划号 |  |
| 认定职业 |  | 认定等级 |  |
|  \*\*\*、\*\*\*、……以上共 名人员，通过 职业 等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经公示无异议。评价机构负责人（签名）： 评价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2

××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机构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机构码（备案号）** | **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箱**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附件13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机构简称 |  | 备案号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邮箱 |  | 网址 |  |
| 地址 |  |
| 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范围 |
| 职业名称 | 职业编号 | 工种名称 | 级别 |
| 中式烹调师 | 4-03-02-01 |  | 5、4、3、2、1 |
| 汽车生产线操作工 | 6-22-01-01 | 汽车机加生产线操作工 | 5、4、3、2、1 |
|  |  | 汽车涂装生产线操作工 | 5、4、3、2、1 |
|  |  | 汽车焊装生产线操作工 | 5、4、3、2、1 |
|  |  | 汽车冲压生产线操作工 | 5、4、3、2、1 |
| 物理性能检验员 | 6-31-03-02 |  | 5、4、3 |
| 质检员 | 6-31-03-05 |  | 5、4、3、2、1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信息与认定范围清单

注：

1.职业编码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年版）中职业对应的编码；

2.职业下设工种的，原则上需填报工种，工种名称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年版）和最新颁布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中所列为准；职业下没有工种的，工种栏为空；

3.级别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级别之间用“、”分隔，如“5、4、3”，以最新颁布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中设置的级别为准；

4.一个工种一行记录，相同职业和职业编码不需要进行单元格合并操作。